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4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济药业	股票代码	0009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江波先生	熊永红先生	
电话	0713－6216068	0713－6216068	
传真	0713－6212108	0713－6212108	
电子信箱	stock@guangjipharm.com	stock@guangjiphar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004,030.88	230,441,586.85	-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86,537.60	-23,055,854.02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26,400.84	-36,440,749.79	4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27,986.48	129,325,500.41	-13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	-0.092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	-0.092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3.27%	减少1.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9,198,260.04	1,582,469,533.44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6,079,457.27	498,165,994.87	-4.4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97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5.11%	38,044,48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01%	5,061,549			
张国明	境内自然人	0.84%	2,120,6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892,8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250,000			
耿娟华	境内自然人	0.46%	1,151,1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099,997			
李闪闪	境内自然人	0.40%	1,012,862			
陈超	境内自然人	0.40%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999,9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九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李闪闪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1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0.40%；公司前十大股东耿娟华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83634股，占公司总股本0.31%。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环境和经济下行的挑战，公司新的管理团队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与全体员工同心协力，强力推进战略性产业转型升级，深化营销体制改革，加强成本管控，加大技术与工艺优化力度，努力克服公司内外部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5,004,030.8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72%；利润总额－24,669,852.71元，比上年同期减亏1.48%；净利润－22,086,537.60元，比上年同期减亏4.2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志东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5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帮助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为孟州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的敞口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由于上述两项担保已经到期，应孟州公司申请，经本公司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八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为孟州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的敞口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杨汉明先生和邹光明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孟州公司的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虽然其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但被担保人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3、上述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是，由于孟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孟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1.08%），且结合本次担保额的相关情况，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孟州市大定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何谧；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2.5亿元，实收资本2.5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2%；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玉米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占8%。

关联关系：孟州公司的另一股东金玉米公司主要股东为孙战世先生，其持有金玉米公司82.56%的股份，河南省农业开发公司持有金玉米公司17.44%。

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个人在内的投资者，经常发生变动，本公司未知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孟州公司资产总额为43,390.77万元，负债总额35,182.2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8,134.28万元、其他流动负债25,405.03万元），净资产8,208.54万元，资产负债率81.08%。2014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2,088.32万元，净利润－7,596.6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万元，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孟州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的敞口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其中：（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孟州公司年产2500吨核黄素（饲料级）扩建项目于2010年正式投产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自有资本不足，流动资金一直比较紧张，为保障孟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2015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上述担保。

2、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通过对被担保人孟州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孟州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帮助其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其年产2500吨核黄素（饲料级）扩建项目顺利达产见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核黄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孟州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1.08%，超过了70%，今后，本公司及孟州公司将通过可行的方式努力降低财务风险。综上所述，该担保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具有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3、担保的公平与对等

孟州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2%；金玉米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8%。本公司本次拟为孟州公司提供5000万元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金玉米公司承诺按出资比例为本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公司此次拟为孟州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平和对等的。

4、提供反担保情况

由于孟州公司需将其相关资产向银行设置抵押，因此孟州公司无法为本公司和金玉米公司两家股东向其提供的贷款担保进行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3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6.8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5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8月14日在武汉安华酒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由于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授权委托杨汉明先生（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董事长林志东先生主持，3名监事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的敞口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以保障孟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2015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其中：（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董事长林志东先生决策办理与此次担保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签署有关文件。独立董事就本借款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5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8月14日在武汉安华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5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管理、三会运作情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的敞口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其中：（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5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8月14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书面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

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952；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熊永红；联系电话：0713－6216068；传真：0713－6216068。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②:表决方式: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O”表示，填入其他符号视为弃权。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8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第8期已于2015年7月29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5年第8期的运作期为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8月26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8月11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5年8月11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买入返售证券	99.83%
其他各项资产	0.17%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8月18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0），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上述销售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基，基础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17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股A与证券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股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交易代码：15030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8月14日，证券股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00元，相对于当日0.328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1.69%。截止2015年8月17日，证券股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7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基，场内代码：160419）净值和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场内代码：15030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17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此提示请参与证券股B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新研股份”、“中国远洋”、“中国集运”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17日起，对停牌股票新研股份 (证券代码: 300159)、中国远洋 （证券代码: 601919）、中国集运（证券代码: 601866），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米"）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8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杭州数米为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杭州数米指定渠道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杭州数米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70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330,022,000股。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8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和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2.2万元，除此之外，营业执照上其余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业升级。公司从单一的钢铁电商服务领域拓展成为集智能化物流、钢铁、家具、供应链金融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通过线下、线上和金融服务三网融合，打造完善的供应链价值生态体系。

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中文名称"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Europol Steel Logistics Co.,Ltd."变更为"Europol Intelligent Network Co.,Ltd."；公司中文简称由"欧浦钢网"变更为"欧浦智网"，英文缩写由"opsteel"变更为"EINC"。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起变更为"欧浦智网"，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11"。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28日起对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碧水源（证券代码：30007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8月17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51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此前，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并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披露了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3、2015-026、2015-028）。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2015年8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2015-047）。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对一些细节还还需进一步商讨，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披露后续有关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5-03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韶关市工业资产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或其他方式购买资产。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韶能股份；股票代码：000601）自2015年8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该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若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在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